



菲律賓臺商服務手冊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菲律賓臺商服務手冊

委員長的話	1
壹、駐菲律賓代表處簡介	3
貳、駐菲律賓代表處提供臺商服務之窗口	4
一、領務諮詢	4
二、經濟諮詢	4
三、教育諮詢	7
四、僑務諮詢	7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	9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9
二、馬尼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4
肆、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6
一、海外投資貸款與輸出融資	16
二、海外工程融資與保證	16
三、海外投資保險與輸出保險	16
四、海外工程保險	16
五、銀行聯貸、共同保證與聯貸平臺	17
六、融資協助與信用保證	17
七、臺資銀行提供金融服務，支持中小企業業務融資需求	19
伍、新南向政策資源共享-臺商技術升級服務	20
一、協助國內企業升級轉型	20
二、中小企業科技行銷與產業價值鏈合作計畫	20
三、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	20
陸、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臺商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	21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21
二、臺灣教育中心服務項目簡介	22

柒、新南向政策區域鏈結	24
一、臺菲雙邊關係	24
二、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	26
三、臺商投資菲律賓情形及分布概況.....	26
四、重要臺商組織	27
捌、領務相關訊息	32
一、護照	32
二、文件證明	37
三、跨國婚姻	41
玖、在菲生活資訊	47
一、通則	47
二、子女就學	48
三、醫療資源	49
四、律師資訊	49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相關措施與資源.....	53
一、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53
二、僑生返臺就學	53
三、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56
四、海外青年返臺研習參訪.....	57
五、僑胞卡與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57
六、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58
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62
拾壹、菲律賓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63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65
拾參、菲律賓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應備文件及流程	66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一直面臨激烈的挑戰，但臺灣人不畏困難，充分展現勤奮努力的精神，在海外紮下深厚的事業發展基礎，開創出一片新天地。然而，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瞬息萬變，尤以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導致各地臺商必須重視調整投資策略以為因應。

政府對於海外臺商的支持一向不遺餘力，除與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升級轉型輔導及投資諮詢，以協助臺商於海外發展外。另為協助海外臺商順利返臺投資，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推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透過實質租稅優惠引導臺商資金回流。此外，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僑委會策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新冠肺炎專案」，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的僑臺商事業度過經營困境。

過去三年，本人在泰國服務期間深感臺商的重要性及影響，也瞭解臺商面臨的困難，所以特別彙整政府可運用資源，編輯成「泰國臺商服務手冊」，提供有意到泰國生根發展的臺商運用，深獲各界迴響。爰自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後，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特別進一步援引「泰國臺商服務手冊」發行經驗，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因地制宜擴大彙編「臺商服務手冊」，期能對於深耕各國多年的資深臺商，亦或初來乍到的新手臺商有所助益。

僑委會為海外臺商輔導機關，提供對臺商組織的會務發展及海外臺商返臺參訪、業務交流、海外融資協助及子女教育、醫療需求等相關服務。本人也要藉此機會介紹未來僑務工作的四大目標：第一個是運用新的科技與模式來擴大服務全球僑胞；第二個是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第三個是協助全球僑胞在僑居地生根茁壯；第四個是匯聚全球僑胞能量壯大臺灣。僑委會將扮演槓桿支點，發揮臺灣的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建立單一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匯聚資訊、人脈與資源，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僑胞及臺商全方位服務。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臺振源' (Tai Zhen Yuan).

2020 年 6 月

壹、駐菲律賓代表處簡介

駐外館處 中文名稱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外館處 英（外）文名稱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ph/
館址	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境外撥打/境 內直撥	(+63) 2-8887-6688 / 02-8887-6688
傳真境外撥打/境 內直撥	(+63) 2-8887-7679 / 02-8887-7679
緊急聯絡電話(非 急難重大事件請 勿撥打) 境外撥 打/境內直撥	(+63) 917-819-4597 / 0917-819-4597 ※ 急難救助電話專供緊急求助之用(如車禍、搶劫、 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 打；一般護照、簽證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 電話查詢。
電子郵件	phl@mofa.gov.tw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領務申辦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45~11：45(上午收件)、13：45~16： 45(下午發件)
領務轄區	菲律賓全境。
與我國時差	與臺灣無時差

貳、駐菲律賓代表處提供臺商服務之窗口

一、領務諮詢

(一) 領務組業務簡介

- 1、受理中華民國護照之請領、補發及換發及各項加簽服務。
- 2、辦理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事宜。
- 3、辦理菲律賓地區所製發之各項文件證明或驗證。
- 4、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二)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菲律賓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農曆春節及中華民國國慶日除外)

- 1、領務收件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 11 時 45 分
- 2、領務發件時間：下午 1 時 45 分至 4 時 45 分

電話：(63-2)8887-6688

傳真：(63-2) 8887 7679

電子信箱：phl@mofa.gov.tw

緊急聯絡電話：(63)917-819-4597(在菲律賓境內請撥 0917-819-4597)

※急難救助電話僅供中華民國國人緊急求助之用(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

*一般護照、簽證、文件驗證等領務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63-2) 8887 6688 查詢。

二、經濟諮詢

(一) 經濟組業務簡介

- 1、推動臺菲經貿及產業合作。
- 2、促進臺菲雙邊貿易及雙向投資。
- 3、提供經貿相關諮詢服務。

(二) 聯絡方式：

電話：(63-2)8887-6688

傳真：(63-2)8887-2603

電子信箱：philippines@moea.gov.tw; teco.economicdivision@gmail.com

(三) 相關連結：

臺灣貿易及投資資訊	(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ww.trade.gov.tw (2)經濟部投資業務處：investtaiwan.nat.gov.tw (3)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www.taitra.org.tw
臺灣攬才資訊	Contact Taiwan： www.contacttaiwan.tw
菲律賓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貿工部投資署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Industry & Investment Building, 385, Sen. Gil J. Puyat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Tel：（+632）8897-6682；（+632）8895-3641 E-mail：startup@boi.gov.ph 網站：www.boi.gov.ph (二)貿工部出口貿易拓銷局 Export Marketing Bureau 2nd Floor, DTI International Bldg., 375, Sen.Gil.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Tel.：（+632）8897-7610/（+632）8465-3300 Fax：（+632）8890-4716 E-mail：exponet@dti.gov.ph 網站：www.dti.gov.ph (三)貿工部進口服務局 Bureau of Import Services 3F, Tara Bldg., 389, Sen.Gil.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Tel.：（+632）8896-4430；Fax:（+632）8896-4431 E-mail：luiscatibayan@dti.gov.ph 網站：www.dti.gov.ph

(四)菲律賓工商總會

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PCCI)
3F Commerce and Industry Plaza, 1030 Campus Ave. cor.
Park Ave., McKinley Town Center,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 (+632) 846-8195

Fax : (+632) 899-1727

E-mail : secretariat@philippinechamber.com

網站 : www.philippinechamber.com/

(五)蘇比克灣管理局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SBMA Office Building, 229, Waterfront Road, Subic Bay
Free Port Zone, Olongapo, Philippines

Tel : (+6347) 252-4365 ; Fax: (+6347) 252-4498

E-mail : osda.big@sbma.com

網站 : www.sbma.com

(六)克拉克開發公司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2122 Carlos P. Garcia Street, Clark Freeport Zone, Clark,
Pampanga, Philippines

Tel : (+6345) 599-2092 ; (+6345) 599-2042

Fax: (+6345) 599-2507

E-mail : BNR@clark.com.ph

網站 : www.clark.com.ph

(七)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5F, Building 5, DOE-PNOC Complex, Energy Center,

	Rizal Driv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 (+632) 551-3454 ; (+632) 551-3432 Fax: (+632)891-6380 E-mail : info@peza.gov.ph; odg@peza.gov.ph 網站 : www.peza.gov.ph (八)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Secretariat Building, PICC Complex, Roxas Boulevard,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2) 818-0923 網站: www.sec.gov.ph/
--	--

三、教育諮詢

(一) 教育組業務簡介

- 1、促成國內與駐地學校交流與合作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 2、執行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ICDF 獎學金之甄選及選送。
- 3、聯繫、協調臺灣教育中心並開設華語文課程。
- 4、增進駐地赴臺留學及研修人數。
- 5、安排及聯繫雙邊教育人士之互訪。

(二) 聯絡方式：

電話：(63-2)887- 6688 #153

傳真：(63-2)887-7679

電子信箱：philippines@mail.moe.gov.tw

四、僑務諮詢

(一)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簡介

- 1、僑社聯繫與服務
- 2、輔導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重要會議活動

- 3、辦理僑校師資培訓
- 4、辦理僑校教材教具供應及申請經費補助
- 5、輔導臺灣商會組織推展業務及幹部培訓
- 6、遴薦僑臺商返國參加經貿研習活動
- 7、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觀摩團、臺灣體驗營等返國研習活動
- 8、辦理海外青年返國申讀僑生技職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招生宣導、受理海外聯合招生初審作業

(二) 聯絡方式：

電話：+63-2-8243-0059~61

傳真：+63-2-8242-2266

電子信箱：manila@ocac.gov.tw

地址：Room 1004, 10th Floor, Federal Tower, Dasmarinas Street cor. Muelle de Binondo,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Philippines)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APvpVqIlyO>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Philippines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菲律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班,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 可改撥菲華文教中心專線+63-2-82430059)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為強化臺商全球布局，提供以下服務：

1. 提供投資經貿資訊：設立「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國際投資經貿資訊。
2. 洽簽「投資保障協定」：加強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以保障海外投資臺商權益。投資保障協定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 2019 年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專章之 ECA/FTA。未來仍將持續與重要經貿投資夥伴簽署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以促進投資經貿交流及保障海外投資臺商之權益。
3. 設立臺灣投資窗口：東協及南亞市場商機與發展潛力可期，目前係臺商海外布局之重點，因各國之投資環境、法規、稅制、商業習慣不一，為協助業者掌握正確資訊與降低投資風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菲律賓、越南、印尼、緬甸、泰國、印度等六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聘請諳當地語言之專人，結合政府與在地服務團隊，提供有意布局臺灣或當地國之廠商雙向投資諮詢服務。
4.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秉持「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經濟策略，執行「國際投資合作計畫」，協助廠商瞭解各國經貿投資環境，掌握新興國家及區域市場商機，協助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創造「投資臺灣、布局全球」之願景目標。該計畫內容包括促進國際投資合作，以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及新興市場之雙邊投資關係，將以新南向國家之東協 10 國、南亞各國及其他與我重要經貿國家為主，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5. 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目前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6 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 75 個國家地區成立 187 個臺商會，促進世界

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另亦透過駐外單位與當地臺商會合作交流，介紹臺灣經貿投資環境及合作商機。

6. 協助臺商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7. 編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等刊物及建置相關網站：編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約 70 餘國，介紹各國最新之經貿情勢；並建置「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政府相關法令措施、各國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並發行專家撰寫對重要經貿事件之觀點，提供國內外臺商經貿新知，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註：聯絡資訊可參考投資臺灣入口網，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

(二) 推動新南向政策

新南向政策是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經濟部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間之雙邊經貿聯結，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意識。並落實於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據以推動。措施內容如下：

1、貿易推廣

- (1) 結合跨部會及廠商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並以臺灣精品推升臺灣產業形象。
- (2) 於臺灣經貿網買賣旺成立 ICT、樂齡、運動休閒等產業館，並在新南向電商平台(澳洲 eBay、印尼 blibli、越南 TIKI、Pchome Thai)線上臺灣館上架商品。
- (3) 推動中小企業運用跨境電商拓展南向市場，輔導群聚及優質企業產品上架，並提供中小企業短期診斷服務。
- (4) 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提供廠商產品展示服務，並聘請駐地專案經理人提供客製化行銷、蒐集商情等服務。
- (5) 國際行銷諮詢中心：針對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所面臨問題，由專家顧問群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

- (6) 建立新南向國家別企業家聯誼會，徵集有興趣拓銷及深耕新南向市場的廠商加入，透過電子報、商機研討會進行市場資訊與拓銷經驗之交流與分享。
- (7) 推動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與新南向國家合作建立海外倉，支援臺灣商品於當地暫存與就近發貨需求。

2、雙向投資

- (1) 積極推動洽簽及更新投資保障協定。
- (2) 在目標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投資諮詢服務，為臺商投資及經濟活動提供充分支援與協助。
- (3) 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透過辦理投資臺灣商機座談會暨交流晚宴及洽訪潛在外商投資案源，促進當地華、外商來臺投資。
- (4) 舉辦「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邀請東協各國、印度投資主管機關官員來臺介紹投資環境及商機，協助廠商投資布局當地市場。
- (5) 為降低臺商投資時所面臨的風險，製作投資風險評估報告。

3、產業合作

- (1) 由政府、民間及智庫共同合作辦理產業高峰論壇方式，搭建常態性產業合作平台，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產業鏈結，重新定位我產業於區域供應鏈地位，創造互利共贏合作模式。
- (2) 於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越南等 6 國舉辦產業高峰論壇，作為雙方合作之基礎。並因應各國政策發展需求推動產業對接，如金屬加工、智慧城市、食品加工等，進行產業合作及商機媒合。
- (3) 目前已與新南向重要國家進行多項合作，包括進行智慧手機設計人才培訓，打入當地產業供應鏈、協助我商開發國際科技園區及於印尼當地培訓工具機人才、促進我商出口機會等。

4、政府開發協助(ODA)：協助我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實績、提升兩國良好合作關係及創造關聯產品之潛在出口商機。

5、協助我廠商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加劇，

透過駐外館、臺灣投資窗口，盤點各國產業聚落資訊，運用在地網絡促成商機，解決產業遭遇困難。

6、培訓新南向市場經貿人才

(1) 辦理「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

(2) 選送大學院校學生赴新南向市場實習。

7、金融支援：透過與中國輸出入銀行以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協助業者取得優惠的信用保證、貸款利率及輸出保險等。

聯絡窗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一組陳邑瑄 886-2-2397-7401

(三)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為3年（108年至110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方案重點如次：

1、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2、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1) 滿足用地需求

-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
-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

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科技部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 435 公頃，預估 108-110 年新增產業用地 873 公頃。

(2) 充裕產業人力

-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引進外勞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3) 協助快速融資

- 匡列額度：匡列 5,0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4) 穩定供應水電

-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5) 稅務專屬服務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二、馬尼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佈全球各地 63 個海外據點，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臺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

➤ 10 大核心服務包括：

•拓銷全球市場•提升臺灣產業形象•推廣服務業貿易•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培訓國際企業人才•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 外貿協會 2019 年整體工作績效包括：

* 拓展全球爭取商機

- 爭取商機逾 234 億 9,688 萬美元
- 辦理海外拓銷活動 316 項
- 促成接洽買主 10 萬 4,753 家次
- 辦理產業及市場調查 25 案

* 推廣數位貿易

- 臺灣經貿網網站瀏覽人次達 3,262 萬次
- 輔導廠商國際電商平臺上架 28 萬項商品

* 經營會展軟硬體

- 臺灣會展新里程碑國家級會展中心成形
- 辦理 40 場臺灣專業展

* 深化海外布局

- 營運 63 個海外據點
- 服務廠商 8 萬 2,347 家次

* 人才培訓及媒合

- 培訓專業國際貿易人才 3,014 人次
-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在臺培育 232 位 CEM、44 位 CMP、75 位 CIS

外貿協會在菲律賓設立的馬尼拉臺灣貿易中心係成立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為外貿協會於海外成立的第 60 個辦事處，亦為東協地區第 7 個據點。該中心扮演拓展菲律賓市場的前哨功能，擴大邀請菲國買主來臺採購、推廣臺灣產品、協助我商拓銷及布建通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外貿協會主辦的「2019 年菲律賓臺灣形象展」在 2019 年 11 月 9-10 日於菲律賓納卯市辦理，展覽 2 天共吸引超過 1 萬 1,000 人次。本展為年度臺菲交流盛事，除了展現觀光及文創產業，也呈現 ICT 產業、健康醫療、農漁業科技，完整呈現臺灣優質產品，深化臺菲交流。

若欲進一步了解外貿協會功能、活動、商情及展覽等資訊，歡迎參考外貿協會網頁：

<https://www.taitra.org.tw/> 或 <https://www.taiwantrade.com/>

或逕洽：

馬尼拉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Manila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uilding, Sen. Gil J. Puyat Ave.

corner Makati Av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Tel.: +63-2-8551-7281, 8551-7349, 8551-7339

Fax: +63-2-8551-6827

Email: manila@taitra.org.tw

肆、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 海外投資貸款與輸出融資

- (一) 海外投資貸款：廠商拓展全球市場，欲建立海外行銷據點、發貨倉庫、從事股本投資或從事海外併購等，可向銀行申請海外投資貸款。
- (二) 輸出融資-出口貸款：提供之各類短期出口貸款、中長期出口貸款、一般出口貸款及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等，可協助廠商取得出口週轉金或提早收回貨款，減輕積壓資金壓力。
- (三) 輸出融資-轉融資方案：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金予國內外金融機構，再由其轉貸國外進口商向我國出口廠商購買產品，亦即以間接方式提供國外買主優惠之分期付款融資，以提高其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二、 海外工程融資與保證

為協助廠商拓展海外營建工程市場，廠商於承攬海外營建工程時，如有營運資金或相關工程保證需求，可洽詢中國輸出入銀行。

三、 海外投資保險與輸出保險

- (一) 海外投資保險：協助我國廠商規避海外投資因沒收、戰爭或禁止匯款等政治危險因素導致投資之股份、持份或其股息、紅利可能無法收回之風險。
- (二) 輸出保險：協助廠商規避從事國際貿易所生之政治及信用危險，並針對不同付款條件提供相關輸出保險商品。另廠商尚可依需求運用海外投資保險、海外工程保險及最長承保期間 1,080 天之信用狀貿易保險。

四、 海外工程保險

協助廠商規避因承包海外工程可能因當地國政治危險或契約相對人破產等，導致價款、相關支出無法收回或設備遭受損害致

生損失等風險。

五、 銀行聯貸、共同保證與聯貸平臺

- (一) 銀行聯貸、共同保證：為提供有意於東協及南亞市場大型投資或營建工程標案的臺灣廠商之資金或保證需求，辦理銀行團聯合貸款或共同保證業務。
- (二)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為配合政府政策，中國輸出入銀行設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本聯貸平臺辦理，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六、 融資協助與信用保證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主管機關及成立宗旨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1988 年成立，自 2010 年起由僑委會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宗旨為透過對僑臺商提供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 海外信保基金業務簡介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4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3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2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授信戶具集團實力，且均設立於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南向 18 國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為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
保證期間第一年，手續費年率 0.6%

保證期間第二年，手續費年率 0.5%

保證期間第三年，手續費年率 0.4%

保證期間第四年，手續費年率 0.3%

保證期間超過四年部分，手續費年率 0.2%

另短期周轉授信，其依原額度及原條件，或保證風險未增加，且信用未貶落之續約，手續費年率 0.5%。

5.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協助方案：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僑臺商事業造成之影響，該基金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開辦「COVID-19（武漢肺炎）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平均月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達 15%之僑臺商事業得申請舊貸展延或最高授信額度 10 萬美元之小額新貸，並得減免部分保證手續費（舊貸展延首年、小額新貸期間手續費減半），以渡過經營困境，申辦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藍科長（+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LINE ID:
@Taiwan-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 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10 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20 億元，總計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
-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 6,000 萬元(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提高至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外銷所需資金。

(聯絡資訊請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南向專網，網址：
<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PageDetail?pageID=32&nodeID=23>)

七、臺資銀行提供金融服務，支持中小企業業務融資需求

(資料來源：菲律賓臺商總會【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

在臺商企業過去 10 年投資菲國的各產業別中，服務業投資金額占比高達 7 成，其中又以金融及保險業投資為大宗，而臺資銀行不僅為當地臺商提供業務融資服務，更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為菲國民眾與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設立分行的臺資銀行；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則係在菲律賓最早設立子行的臺資銀行，同時其在菲國分支單位達 25 個，係臺資銀行中在菲國設立據點最多者，其有 8 成至 8 成 5 左右的服務對象為菲國當地客戶。

長期以來，臺資銀行不只為在菲臺商提供金融服務，針對一般籌資相對不易的菲國中小企業，臺資銀行亦提供其業務融資協助。同時，鑒於菲國經濟成長係由內需消費驅動，致使不少菲國本地銀行多以國內融資業務為主。為協助菲國有跨國投資或進出口業務需求的中型企業布局全球，臺資銀行運用其過去協助臺灣企業布局全球，拓展貿易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在全球的重要據點，提供即時與全方位服務，俾利協助菲律賓中型企業取得推動海外貿易與投資業務所需長短期融資。此外，臺資銀行亦不斷將優質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導入菲國當地市場，並積極培訓菲國本地金融從業人員，為提升菲國金融業就業機會與人才競爭力做出具體貢獻。

伍、新南向政策資源共享-臺商技術升級服務

一、協助國內企業升級轉型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協助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提供企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等升級轉型客製化服務，並媒合國內企業運用政府輔導資源，提升競爭力；廣宣升級轉型政策、政府各項輔導資源及升級轉型優良案例。

二、中小企業科技行銷與產業價值鏈合作計畫

針對新南向市場商機，規劃中小企業新南向聯盟發展主題，針對在地需求導向，提出適地化商業拓銷策略，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新鏈結南向市場。

三、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

藉由提升管理顧問產業發展環境與經營體質，培養跨領域經管人才，透過聚合國內具領域專長特色之顧問專家，帶領臺灣管顧產業拓展東協地區商機，提供企業完整升級轉型整合服務模式。

(聯絡資訊請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南向專網，網址：
<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PageDetail?pageID=32&nodeID=23>)

陸、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臺商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教育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自2017年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為養成各專班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與學校合作之產（企）業應配合實務課程之需求，提供學生在臺或境外之實作場域。109學年度我教育部針對菲律賓學生核定辦理之學校及班別名單如下：

專班基本資料							
序號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系 所	專班名稱	專 班 班 制	招 生 來 源 國	核 定 招 收 班 數	核 定 招 收 人 數
1	明新 科技 大學	工 業 工 程 與 管 理 系	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 位 班	菲 律 賓	1	40
2	崑山 科技 大學	資 訊 工 程 系	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資訊與自動化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 位 班	菲 律 賓、越 南	1	40
3	聖母 醫護 管理 專科 學校	護 理 科	護理科長期照護人才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菲律賓班)	非學 位班	菲 律 賓	1	30
總計						3	110

二、臺灣教育中心服務項目簡介

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作為臺菲合作建立的非營利教育性機構，其設置目的在於滿足菲律賓當地居民對華語文學習的需求，增進對臺灣語言文化的了解，同時促進臺灣與菲律賓教育文化的交流與合作，發展臺灣與菲律賓的情誼，構建一多元文化的和諧機制。

(一) 拓展華語文教育

1. 舉辦針對菲律賓本土教師的教學培訓，由華語中心選派優秀教師及資深講師至菲律賓進行華語教學及培訓，並提供華語教學資源。
2. 與菲律賓當地學校及華語文教育機構合作，舉辦教育文化系列講座，藉由實質接觸，了解當地學習者需求，進而為菲律賓學習者量身訂做內容適合、難度適宜的系列華語教材。最終達到宣傳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之華語課程及推廣之多重效果。
3. 協助國家華語文測驗委員會進行當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考試。

(二) 拓展來臺留學及短期研習市場

1. 於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辦公室提供面談指導及轉介服務，吸引並輔導菲律賓學生申請來臺攻讀學位。
2. 拜會菲律賓僑校、中學及大專院校，介紹臺灣教育概況，提供留學臺灣相關資訊，並媒合學術合作事宜。
3. 配合教育部專案提供之各項獎學金，積極與菲律賓的大學接觸，提升學子來臺就讀意願。
4. 籌辦「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教育展，透過臺灣各大學親自與菲國學子之互動解說，展現我國高教優勢，提升菲國學子赴臺就讀意願。

(三) 增進臺灣與菲律賓雙邊教育交流

1. 蒐集並提供臺灣各大專院校關於菲律賓高中及大學相關資訊，協助媒合雙方學術及學生交流。

2. 架設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網站，相互介紹彼此學制、重大教育新聞及提供中心最新訊息。
- 近年來，臺、菲在教育及人才培訓合作上已有具體進展，2012 年臺、菲雙邊即簽訂「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此後簡稱「臺菲教育合作備忘錄」)，俾利加強彼此教育人員和教育機構合作關係，有效促進雙方教育及學術交流，增進臺、菲之教育機會，支持雙邊學術機構建立研究夥伴關係，以及鼓勵語言教學共同合作等，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 2017 年經臺、菲雙方教育主管機關支持，已完成續約五年的換函作業，為雙方持續推動教育合作與交流奠定基礎（資料來源：菲律賓臺商總會【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

柒、新南向政策區域鏈結

一、 臺菲雙邊關係

外交關係	無
設有駐外館處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沿革	1975 年斷交，同年 8 月互設代表機構處理雙邊關係。嗣於 1989 年我方更名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菲方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一般關係現況	臺菲雙方在歷史經驗及民主自由發展過程具有類似經驗與挑戰。雙方不僅地理位置接近，更具有許多共通之處，包括南島文化、民主自由價值、開放社會及媒體自由等。臺菲青年也具友善熱情的共同特質，值得兩國人民重視與珍惜。菲國近年來經濟表現亮麗，內需市場龐大，人口年輕化，消費能力強，具有東協國家最多的英語人口，展望臺菲關係正進入新時代，中華民國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菲律賓地位重要，被視為進入東協國家的門戶，臺灣將持續強化與菲律賓在各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包括貿易投資、農業、漁業、中小企業、資訊及勞務、通信科技、氣候變遷、教育、文化及觀光等。
重要條約協定	臺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投資促進與保護協定、航權協定及勞工直接聘僱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經貿關係	臺灣與菲律賓往來貿易頻密，2019 年臺菲雙邊貿易額高達 82.5 億美元。臺灣出口至菲國產品以半導體的電子產品及石

	油提煉物為大宗，菲國出口至臺灣產品則以電子及半導體零件為主。中華民國政府及民間企業重視與菲國經貿關係，願加強對菲國投資，期使雙邊關係更趨密切。 臺商及應聘商務人士約 2 萬餘，主要從事傳統產業、科技、農畜牧、觀光、補教等類別，請詳參如下說明三。
觀光文教交流	2019 年菲律賓訪臺人數高達 50 萬 9,519 人，較 2018 年的 41 萬 9,105 人，增加 9 萬 3,090 人。另外，臺灣來菲人數亦達 33 萬 1,792 人，較 2018 年的 24 萬 6,691 人，增加 8 萬 5,101 人。在文教交流方面，臺灣南部大學體系與國立菲律賓大學 (UP) 已締結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另臺灣北部大學體系亦與聖湯瑪士大學 (UST) 等名校持續發展文教合作關係，臺菲文教交流與合作密切頻繁。
華僑概況	超過 100 萬人，其中閩籍 95 餘萬，粵籍 5 萬，大部分集中在大馬尼拉地區，掌控菲國 70% 經濟活動
簽證資訊	為增進臺菲雙邊關係及雙方人民間之互動與交流，便利赴臺洽商及旅遊，促進臺灣觀光發展，建立臺灣與菲律賓更緊密之友好關係與連結，中華民國政府決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菲律賓國民赴臺 14 天免簽證措施，試辦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另請參考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及駐菲律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網站。
航約／航線	臺菲簽有航權協定，華航、長榮、亞洲航空、菲律賓航空及宿霧太平洋航空平均每日均有往返臺北馬尼拉之班機。

二、 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

- (一) 臺菲雙邊經濟合作協定：刻正推動中。
- (二) 臺菲投資保障協定：臺菲雙方政府已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正式簽署更新「臺菲投資保障協定」(BIA)，除更新除擴大投資保障標的外，也將建立政府協助處理機制，為臺商提供更高程度之投資保障，並有助於促進臺菲兩國投資及經貿活動，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
- (三) 臺菲租稅協定：臺菲經貿、投資往來密切，為避免臺商赴菲投資面臨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雙方已於 2002 年簽署臺菲租稅協定，我方已完成使協定效之必要程序，待菲方完成其國內程序即可生效適用。惟菲方因協定案須經國會參議院多數通過，存在政治與立法技術之困難，至今遲無法生效。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並提供合理安定稅負環境，我方將持續與菲方密切保持聯繫，加速推動租稅協定生效。

三、 臺商投資菲律賓情形及分布概況

- (一) 根據菲律賓統計局資料，2019 年我國對菲國投資金額計 5,517 萬美元，於菲國外商投資來源排名第 9 名。另據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 1952 年至 2020 年 4 月，我對菲累計投資金額為 21.74 億美元；同一期間，菲對我累計投資金額為 6,914 萬 6,000 美元。
- (二) 臺商在菲國投資行業甚廣，包括：汽車、機車、便利商店、飼料、紡織品成衣、農漁業及水產品、電子及電器產品、房地產及營建業、金屬及非金屬產品、機械業、紙漿及紙製品、橡塑膠業、化學、食品、金融保險等。投資臺商大多為中小企業，較大投資案為金寶電子、邦特科技、和成、7-11、中國信託、國泰世華。現階段旅菲創業臺商人數估約 7,000 人，另粗估應聘在菲工作臺籍人士約二萬人，但因產業消長、疫情因素而有變動。
- (三) 在菲律賓創業的臺商，其中有 94.6% 臺商的資本來源是 100% 國內資金。資金來源是由國人與僑外合資占比為 5.4%。顯示出對於菲律賓臺商主要還是透過自己國內的資金，而非單單仰賴僑外

資（中資、美資、日資或其他）。

(四) 臺商在菲投資之另一重點產業為金融業，自 2014 年菲國政府修法准許外國銀行可在菲律賓設立股權 100%由外國銀行持有之子行或分行後，我國多家銀行陸續來菲設點，目前我國來菲設立之銀行家數為各國之最，包括兆豐、合庫、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元大、第一、華南及彰化及臺灣銀行，另土地銀行亦於 2019 年 3 月獲准在菲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五) 整體臺商及重要產業臺商對菲律賓之具體貢獻（資料來源：菲律賓臺商總會【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

1. 投資製造基地，提升出口能量與創造就業機會。
2. 配合品牌大廠與優勢產業進駐，協助供應鏈及產業聚落成型。
3. 導入先進技術及設備，提升在地產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4. 投資發電與節能設備，提升基礎建設能量。
5. 提供金融服務，支持中小企業業務融資需求。
6. 積極參與公益，善盡社會責任。

四、重要臺商組織

全國性的臺商組織菲律賓臺商總會最具規模，會員總數為 600 家；此外，另有菲律賓臺灣工商總會、旅菲南線臺商會、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旅菲加美地臺商會、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菲律賓北線臺灣廠商聯誼會、菲律賓宿務臺商協會、菲律賓華商經貿聯合會等。

(一) 菲律賓臺商總會

菲律賓臺商總會為菲律賓最早成立的臺灣商會組織，創立於 1981 年 10 月，擁有自屬會館，目前為當地臺商組織中人數最多者。現任總會長為黃雅惠，青商會會長為謝佳恩。該總會歷年來舉辦許多有意義的活動，包括大型商品展、經貿講座、大型義診、輪椅捐贈、慈善發放白米、賑災救濟等，動員能力強。

(二) 菲律賓臺灣工商總會

「菲律賓臺灣工商總會」創立於 1988 年 3 月，原名「旅菲中華民國臺灣工商協會」，該會自 2010 年改為現名，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舉

辦成立30週年大會，創會會長為簡宇立，現任理事主席林家丞、會長陳志郎。該總會多年來持續辦理各項慶典年節活動加強聯繫、凝聚向心。

（三）蘇比克灣臺商協會

1998年10月間，楊克誠聯合當時在工業區內之廠商創立「蘇比克灣臺商協會」，現任會長為劉銘鈞，會員皆由工業區內廠商員工組成。2020年1月1日上午10時30分假蘇比克灣自由港特區管理局(SBDMC)辦理中華民國109年開國紀念日升旗典禮暨元旦茶會，在中心協輔下，由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菲律賓臺灣同鄉會及蘇比克灣自由港特區管理局協力合辦。

（四）旅菲加美地臺商協會

1991年菲律賓臺商總會廠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儒林，有鑑於其工廠所在之加美地加工出口處臺商日增，乃以聯誼會形式正式創辦該協會。現任會長為高逸耀，對駐處舉辦之相關活動，均積極配合支持。

（五）旅菲南線臺商會

旅菲南線臺商會於2000年10月成立，創會會長為陳文儒，現任會長為陳衍忠。該會會館於2005年落成，該會並組成全菲第一支由臺商主導的義勇消防隊；2019年1月1日承辦中華民國108年開國紀念日升旗典禮暨元旦團拜茶會。

（六）菲律賓北線臺灣廠商聯誼會

菲律賓北線臺灣廠商聯誼會創立於2010年10月，創立宗旨為服務大馬尼拉北區臺商的商業互動及聯絡感情，並延續鄉土傳統及推展家鄉美食，現任會長為黃習忠。創會長謝儀和現為行政院顧問，熱心公益，於自宅供奉之關聖帝君為該會的精神標竿，凝聚臺灣人向心力及傳承廟會傳統文化。

（七）宿霧臺灣協會

宿霧臺灣協會係於1996年1月由當地臺商曾建民與旅居當地臺商所成立，現任會長吳宗坤、副會長呂學致，積極配合宿霧傳統僑社慶祝雙十國慶相關活動及協助僑界與國人急難救助事宜。2018年僑委會春節文化訪問團巡訪宿霧，亦發動會員及臺商參與活動。

(八) 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

棉蘭佬臺灣商會於2004年3月成立，現任會長為邱福。棉蘭佬臺灣商會成員多從事漁業及其加工製造，並在會長支持下，協助當地漁業事務急難救助工作，增購設備回饋當地。

(九) 菲律賓華商經貿聯合會

菲律賓華商經貿聯合會於2017年8月成立，現任會長為邱福，江桂珠任執行副會長，會員60餘人，通訊群組400餘人參加，該會由歷年來參加僑委會研習活動的學員所組成。

● 臺商投資菲律賓歷程（資料來源：菲律賓臺商總會【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

根據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顯示，臺灣自1950年代即有臺商至東南亞國家投資，但赴菲律賓投資則是至1966年才出現正式的官方紀錄，迄今已超過半世紀。1980年代，臺商開始有製鞋、成衣等業者赴菲投資；1990年代，為因應和配合臺灣推動的「南向政策」(Southern Policy)，臺菲雙方於1992年2月簽訂《中菲投資保證協定》，並在1993年8月，進一步就蘇比克灣工業園區開發案的推動簽署協議書，共同成立開發管理公司，分三階段開發占地達 300 公頃的工業園區，後續並有多家臺灣廠商進駐，為當地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的創造做出具體貢獻。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勞動成本上漲、創業風氣興盛導致員工離職率偏高以及挖角與員工自行創業競爭等經營環境惡化因素，促使臺商在為重新尋找全球布局基地的情形下，又開始將投資目光轉向鄰近的菲律賓等東南亞市場，過去五年包括其他電力設備製造(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計算機)、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不動產租售、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主要為各類麥芽糖、果糖)、其他家用電器製造(主要為電毯)、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以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等業者，紛紛赴菲投資發展。

基本上，菲律賓由於地理位置鄰近臺灣，且近年經濟成長力道強勁，再加上菲國政府致力推動基礎建設，提供優惠政策吸引外資，以及以英語為主的經商工作環境，無排華運動的困擾；人力資

源充足，以外銷為主的外資甚至可完全獨資經營，並可就近進入東協市場，享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待遇，因此很快再次受到臺商的青睞。

2017年12月，臺菲雙方在彼此經貿投資關係不斷增溫下，進一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w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Investments)(簡稱「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臺菲 BIA)」)。該協定的簽署生效不僅擴大臺商赴菲國投資的保障標的，亦建立臺、菲雙方協助處理機制，為臺商提供更高程度的投資保障，並有助於促進臺、菲兩國投資。

- 臺商積極參與公益，善盡社會責任（資料來源：菲律賓臺商總會【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

菲律賓臺商會與旅菲臺商長期以來除以協助菲國經濟發展，促進國內各產業相互支援及合作，謀求共同福祉及提升臺、菲友誼為宗旨外，基於身為菲國的一份子，以及回饋菲國社會的情懷，對於菲國各雋社會公益事務的投入，始終抱持積極參與及無私奉獻的態度，俾利善盡旅菲臺商與臺商會的社會公益責任。

為此，臺商與臺商會除了發貸一系列公益活動，包括拜訪關懷菲國孤兒院、養老院住民、弱勢家庭和癌童，協助癌末兒童暢遊馬尼拉海洋公園；長期捐贈輪椅及提供愛心捐款、捐贈白米，並赴菲律賓眾議院拜訪，參加白米捐贈儀式；發貸「愛心來自臺灣」(Love from Taiwan)，聖誕送暖專案公益活動；成立「守護天使基金會」(Guardian Angel Foundation)資助菲國清寒優秀學童，並長年協助臺灣醫療公益團體於菲國推動義診醫療服務以及贊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協助菲國兒童接受免費兔唇手術等具體公益事蹟外，遇到菲國遭遇重大天災時，臺商也慷慨解囊，提供救災物資與捐款，協助當地災民因應及度過天災衝擊。

此外，在協助菲國社會推展數位教育方面，亦有在菲臺商捐贈電腦設備給菲國大學院校與菲律賓科學暨技術部轄下的「國家電腦暨數位學習中心」(National Computer Center)，協助推廣「APEC 數

位機會中心計畫」(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DOC)，並支持「數位行動貨櫃車」的數位教學服務，提供菲國偏鄉居民初階的電腦課程訓練。由此可知，臺商不僅可以在叻時戮力本業，積極促進地方與國家經濟發展，並為菲國創造就業機會，在遇有社會公益事務需積極投入時，亦可發揮人文關懷，回饋菲國社會，以善盡社會責任。

捌、領務相關訊息

一、護照

(一) 第一次申請中華民國護照之程序及要件：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99.html>)

1. 詳填**護照申請書**一份並自行影印乙份。(備註:如申請者是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須填**子女姓氏約定書**，以及父或母或監護人須於申請書背面簽名正式同意，並貼上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護照影本。)
2. 菲國家統計局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核發之**出生證明** (須已經菲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正本及影本 2 份。
3. **I-CARD、ICR、或菲國護照**正本及影本 2 份。
4. 申請人父母**國籍證件** (如：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菲律賓護照等) 正本及影本 2 份。
5. 菲國家統計局 (PSA) 核發之**父母結婚證書** (須經菲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正本及影本 2 份，國內有戶籍國人另付最近三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戶籍謄本** (記事欄資料不能省略) 正本及影本 2 份。
6. 申請人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父母結婚後未逾 181 日，須繳交菲國家統計局 (NSO) 核發之**母親單身證明** (須已經菲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正本及影本 2 份。
7.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正面、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照片一式 2 張(不得配戴有色眼鏡或瞳孔變色片、雙眉與雙耳輪廓清晰，不遮蓋。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請參考晶片護照照片規格或 <https://www.boca.gov.tw/fp-16-4123-c2932-1.html>)。
8. 繳交**規費 2,350 披索** (未滿 14 歲、19 至 36 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護照效期縮短者，每件 1,650 披索)。
9. 首次申辦護照申請人必須親自到本處辦理，以**確認人別**。
10. 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填申請書內容及其所提出之有關文件須確實，若有錯誤應負法律責任。照片及所有影本不清晰不受理，影本正反面須影印。
2. 依據現行國籍法規定，民國 69 年(1980 年)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出生時其父或其母為我國國民，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申請人若於民國 69 年(1980 年)2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必須出生時父親為我國國民，始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3. 首次於海外申請護照者，都屬於「在臺無戶籍國民」，返國前應該先向本處(第 10 號櫃檯)申請「臨人字入國許可」，方能持照回臺。
4. 申請人若為非婚生子女：(1) 父為外國人，其母為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母取得國籍(惟依國籍法規定須於民國 69 年(1980 年)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並從母姓，無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2) 倘其父為中華民國國民，母為外國人，其父應先辦妥認領登記(父若為在臺有戶籍國人，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其母之單身證明等文件，向國內戶籍單位辦理認領登記，有關認領登記詳情請洽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後，其子女始具中華民國國籍，得申請護照。
5. 申辦窗口：第 8 號櫃檯。
6. 送件時間：上午 8:45 to 11:45，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7. 領件時間：下午 1:45 to 4:45，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8. 作業時間：約 14 個工作天。

(二)如何申請換發中華民國護照：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97.html>)

1. 詳填護照申請書一份並自行影印乙份。(備註：如申請者是未成年人，須提供出生證明，護照申請書背面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正式同意簽名，並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連同正、反面影本 2 份；或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的護照正本連同影本 2 份及三個月內所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連同影本 2 份。)
2. 舊護照正本及影本 2 份。

3. 菲國居留證件（如：I-CARD、ICR、投資或退休居留簽證、或菲國護照等）正本及影本 2 份。
4. 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正面、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照片一式 2 張(不得配戴有色眼鏡或瞳孔變色片、雙眉與雙耳輪廓清晰，不遮蓋。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請參考晶片護照照片規格或
<https://www.boca.gov.tw/fp-16-4123-c2932-1.html>。
5. 具役男身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須繳交菲國在學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供審核。未繳交上述證件依規定僅能申請 1 年效期之護照供返國使用。
6. 規費 2,350 披索（未滿 14 歲、19 至 36 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致護照效期縮短者，每件 1,650 披索）。
7. 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或來處面談。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填申請書內容及其所提出之有關文件須確實，若有錯誤應負法律責任。照片及所有影本不清晰不受理，影本正反面須影印。
2. 出境役男不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而發給 1 年效期護照者，以 1 次為限。
3. 倘擬一併依據姓名條例規定辦理中文姓名變更，若無急迫性，建議可於返國時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後，再申換新護照，以免造成護照上之中文姓名與國內身分證、健保卡、駕照、銀行帳戶不一致，產生困擾，影響相關權益。若暫無返國計畫，亦無國內證件不一致可能之疑慮，可一併向申請護照之駐外館處提出變更中文姓名之申請，請其核轉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先辦理中文姓名變更後，再據以申換護照。
4. 申辦窗口:第 8 號櫃檯。
5. 送件時間:上午 8:45 to 11:45，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6. 領件時間:下午 1:45 to 4:45，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7. 作業時間:約 14 個工作天。

(三) 遺失中華民國護照如何申請補發：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95.html>)

1. 詳填**護照申請書**一份並自行影印乙份及填寫「**護照遺失申報單**」(倘遺失之護照仍有效)
(備註：如申請者是未成年人，護照申請書背面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正式同意簽名；並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連同正、反面影本 2 份，或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的護照正本連同影本 2 份及三個月內所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連同影本 2 份。)
2. 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正面、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照片一式 2 張(不得配戴有色眼鏡或瞳孔變色片、雙眉與雙耳輪廓清晰，不遮蓋。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請參考晶片護照照片規格或
<https://www.boca.gov.tw/fp-16-4123-c2932-1.html>。
3. 警察局出具之**遺失護照報案證明**正本及影本 2 份。
4. 本人須親自來處面談。
5. **菲國居留證件**(如：I-CARD、ICR、投資或退休居留簽證、或菲國護照等)正本及影本 2 份。
6. 繳交**規費 2,350 披索**(未滿 14 歲、19 至 36 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致護照效期縮短者，每件 1,650 披索)。
7. 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填申請書內容及其所提出之有關文件須確實，若有錯誤應負法律責任。照片及所有影本不清晰不受理，影本正反面須影印。
2. **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護照仍視為遺失。**
3.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其效期以 5 年為限，但遺失 2 次以上者，其效期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為限。**
4. **申辦窗口:第 8 號櫃檯。**
5. **送件時間:上午 8:45 to 11:45，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6. 領件時間:下午 1:45 to 4:45，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7. 作業時間:約 14 個工作天。

(四) 如何申請護照加頁：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5080.html>)

1. 護照空白頁不足時，可申請護照加頁，惟加頁以 1 次為限。
2. 申請人須填具「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加頁申請書」並檢附擬加頁之護照正本及將其資料頁影本黏貼於申請書相關欄位。
3. 本人倘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除前項應備文件外，代理人並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或外國護照之正本及影本乙份。

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第 8 號窗口。
2. 受理時間:上午 8:45 至 11:45；下午 1:45 至 16:45(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

(五) 海外華僑申請僑居加簽之要件及程序（免費）：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93.html>)

1. 申請資格：依據僑務委員會「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
 - 取得菲律賓國籍，現持有菲國護照；或取得菲長期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以上，且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接近役齡期間(滿 16 歲當年 1 月 1 日至滿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每年未曾在國內停留累計超過 183 天。
 - 役齡(滿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期間未曾返國；倘役齡期間曾返國，第一次返國時須已具備僑居加簽資格。

2. 應備文件：

- 填妥之護照加簽申請表。
- 有效我國護照正本，以及護照資料頁及所有蓋有入出境章戳及加簽頁影本。（如申請者是未成年人，護照加簽申請書背面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正式同意簽名，並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連同正、反面影本乙份；或護照正本連同影本乙份及三個月內所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連同影本乙份。）
- 菲國護照；或菲 ACR、ICR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或菲「退休署」所發證明卡或其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以上所繳正本驗後發還)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六) 其他(含表格下載等)：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cat/10.html>)

二、 文件證明

(一) 文件證明收費標準及作業時間：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3249.html>)

一	凡申請文件證明之用途為辦理中華民國護照、戶籍登記、繼承或財產相關事宜、跨國婚姻等用途，本處需向菲國國家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簡稱 PSA)查證並確認文件之正確性，因此，行政作業時間需約 2-4 週，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
二	文件正本:(1.)一般件為五個工作天，每件菲幣 800 披索。(2.)速件為兩個工作天，每件加收速件處理費:菲幣 400 披索，共計每件菲幣 1,200 披索。
三	加發影本：(必須同時申請複驗文件正本) (1.)一般件為五個工作天，

	每件菲幣 400 披索。(2.)速件為兩個工作天，每件加收速件處理費:菲幣 200 披索，共計每件菲幣 600 披索。
四	工作天計算方式，例如：星期五早上申請速件(兩個工作天)，可於下星期二下午取件。
五	完成速件處理費之繳費程序後，即不得辦理退費。
六	審查後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須再行查證者，本處將另行通知取件時間。
七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因可歸責於請求人或到場人之事由致不能完成職務之執行，或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拒絕受理驗證者，所繳規費不予退還。
八	如需文件驗證諮詢服務，歡迎來電:(63-2)8887-6688 分機 148
九	本處櫃台服務時間:送件時間：上午 8:45－11:45 週一至週五， <u>假日除外</u> 。發件時間：下午 1:45－4:45 週一至週五， <u>假日除外</u> 。

(二) 中華民國汽/機車駕照：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5481.html>)

➤ 中華民國汽/機車駕照可以在菲律賓免試換發當地駕照

菲律賓受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 (Land Transportation Offic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簡稱 LTO)

• LTO 免試換照申請資格: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身心健康足能安全駕駛車輛；

3. 須懂英語及菲語(Tagalog)或菲國境內方言；
4. 須已入境菲律賓超過 1 個月以上，並將在菲國居住 1 年以上的相關證明文件(如:ACR I-Card)。

• LTO 免試換照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表格；
2. 指定診所核發的體檢證明；
3. 護照正、影本，入境超過 1 個月以上，並且持有 1 年以上效期的菲律賓簽證(以申請日期做計算)；
4. 中華民國駕照正、影本，以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出具之「駕照證明」。

➤ 如何向駐菲律賓代表處申請「駕照證明」？請檢附以下文件:

- (1)文件證明申請表；
- (2)有效護照正、影本；
- (3)中華民國駕照正、影本；
- (4)如果不便親自申辦，須檢附申請人親簽之委託書(格式不限)；
- (5)代理人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正、影本。
- (6)文件證明規費:一般件為 5 個工作天，每件規費菲幣 800 披索；速件為 2 個工作天，每件規費菲幣 1,200 披索。

請注意: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除特定排除條件外，已領有之普通汽/機車機駕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可以持用駕車至年滿 75 歲止。因此，本處接受效期已屆滿的普通駕照並可核發「駕照證明」以供向 LTO 申請免試換照。

菲律賓駕照相關資訊，建議參考 LTO 官方網站 www.lto.gov.ph。

(三) 出生證明：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5642.html>)

菲律賓出生證明驗證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人及父母的身分證件	(1.)我國籍申請人請提供我國護照或身分證 (2.)菲律賓籍申請人請提供菲國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 <u>身分證</u> (3.)其他國籍申請人請提供有效護照 (4.)新生兒則免附
PSA 核發之出生證明	(1.)出生證明必須是由菲律賓國家統計局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簡稱 PSA)核發, 且必須完成菲外交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簡稱 DFA)驗證(2.)有關菲律賓外交部文件驗證相關資訊, 請參閱 <u>DFA 網站</u>
如須申請驗證「中文翻譯」, 須自行準備, 本處不提供中文翻譯服務	提供足以證明文件上所載中/英文姓名為同一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新生兒免附
如委託代理人送件, 須附上申請人親簽之委任書	委託書無須經過公/驗證程序
委託人 <u>身分證</u>	
以上文件均須提供 原文件正本 , 併檢附影本一份留	(1.)影本文件須與擬驗之文件完全相同(2.)請提供清晰的影印本, 請勿提供以手機翻

於本處存卷。	拍、模糊不清的影本
倘申請加發驗證影本，請自備足夠之文件影本。	加發影本須與正本驗證同時申請；另需申請驗證正本一份，始能申請加發驗證影本

(四) 商務證明文件：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1546.html>)

- 1.詳填本處文件證明申請表一份。
- 2.需要本處驗證的商務文件，須先經菲國外交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簡稱 DFA)驗證，DFA 驗證相關資訊，請參考其網站資訊。
- 3.文件證明申請人（應係公司股東之一）的護照或身分證正本。
- 4.如委託代理人（例如公司職員或代辦人）送件，請提供公司主管之授權書，併該授權人之護照或身分證影本，授權書須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 5.代理人須出示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分證件。
- 6.公司商業登記(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 SEC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及公司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 7.以上文件均須提供原文件正本，併檢附影本一份（須與擬驗文件相同）留於本處存卷。
- 8.倘申請加發驗證影本，請自備足夠之文件影本。（加發影本須與正本驗證同時申請；
- 9.另需申請驗證正本一份，始能申請加發驗證影本）。

(五) 其他(含表格下載等)：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cat/12.html>)

三、 跨國婚姻

(一) 臺菲跨國婚姻申請程序須知：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3580.html>)

2005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跨國婚姻驗證與簽證人士，請依下述程序辦理。

- 申請適婚證明（雙方須本人親來申請，倘國人無法前來，須提出經地方法院認證之委託書委由菲籍配偶代辦）

中華民國公民擬與菲律賓國人或其他外國人士在菲律賓境內結婚者，依菲國相關法令，應先向本處申請核發適婚證明，並應先備妥下列文件：

- （一）文件證明申請表乙份。
- （二）國人護照影本乙份，所有入出境章戳及加簽部分均須影印(正本核閱後退還)。
- （三）國人之經地方法院公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之最近三個月中文及英文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 （四）國人之工作證明及在臺勞保紀錄乙份。
- （五）擬嫁娶之菲籍人士或旅菲華僑之所有護照影本乙份，所有入出境章戳及加簽部分均須影印(正本核閱後退還)。
- （六）擬嫁娶之菲籍人士或旅菲華僑，請繳菲國家統計局所發之單身證明及出生證明各一份，均須經菲國外交部驗證，並請將全份文件另為影印乙份。

*請注意:本處僅受理菲律賓國家統計局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年逾 21 歲始作登記之遲登出生證明，須完成法院身分判定(court decision on the assumption of identity)，並提供足資採信之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擬嫁娶之菲籍人士如未滿 25 歲結婚者，向菲律賓地方政府申請結婚許可時，須繳交父母同意書(Affidavit of Parental Consent)。

- （七）擬嫁娶之菲籍人士或旅菲華僑之最近三個月身心健康檢查證明，須經菲國外交部驗證，並請將全份文件另為影印乙份，[檢查項目](#)(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臺灣指定醫院](#)或[菲國指定醫院](#)請參考相關連結。
- （八）男女雙方分別填寫之基本資料各乙份及雙方問卷調查表乙份，請參考[表格下載](#)。

- (九) 雙方可直接充分溝通之證明如：最近三個月內之來往書信，雙方曾長期往來之相片或其他紀錄(正本核閱後退還)。
- (十) 國人若有前婚姻紀錄，須提供離婚證明書；菲籍人士若有前婚姻紀錄，除單身證明外，須提供菲國國家統計局核發之前婚姻結婚證書(附有該婚姻已註銷之註記)或前配偶之死亡證明，菲籍人士若有前婚或未婚之子女者，應提供該子女由菲國國家統計局核發之出生證明。
- (十一) 男女雙方或一方倘屬無業或長期失業者，應提供財力證明，無法提供者則請由供養其生活者出具證明。
- (十二) 其他本處認定個案疑慮必須具備之相關文件。

- 經本處核發國人適婚證明俾向菲國地方政府申請婚姻許可者，可於領取適婚證明同時預約至少 45 天後之面談期日，倘菲籍女性配偶已懷有身孕並檢具足資證明胎兒與生父親子關係之相關文件，或已與菲籍配偶育有幼子(未滿一歲)並檢具我國內公立醫院出具之父母及幼子三方之親子關係文件(須經公證人公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或本處指定菲國醫院出具之父母及幼子三方之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及中譯文(須經菲律賓外交部及本處驗證)，可申請提前於 30 天內面談。
- 持本處核發之適婚證明向菲國地方政府辦理結婚，並向菲國國家統計局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申請核發結婚證書。
- 面談及申請結婚證書驗證

面談當日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結婚證書驗證並繳費：

- (一) 文件證明申請表乙份。
- (二) 國人來菲結婚時使用之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所有入出境章戳及加簽部分均須影印。
- (三) 擬嫁娶之菲籍人士或旅菲華僑之所有護照正本，及來菲結婚時使用之護照影本一份，所有入出境章戳及加簽部分均須影印。

(四) 菲律賓國家統計局核發之結婚證書須先經菲外交部驗證，並自行附上中譯文及影印一份。為便民考量，本處提供菲律賓結婚證明之[中譯文格式參考](#)，若有需要請自行翻譯，惟請自行確認中譯本內容是否與原文相符。基於法規規定，本處各級職雇員不得向申請人提供翻譯服務，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倘申請人來不及辦妥中文翻譯，可於返國後持中譯文併原文件向國內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申請譯本認證。

(五) 擬嫁娶之菲籍人士或旅菲華僑之菲國良民證（最近一年、供海外使用）須先經菲外交部驗證，並影印一份。

(六) 中文姓名聲明書，請參考[表格下載](#)。

*請注意：本處只接受由菲國國家統計局核發之結婚或出生證明。

*請注意：面談後本處仍有權請申請人補交相關文件，文件交齊後本處方能就各項文件予以驗證，屆時本處文件驗證作業時間將從申請人文件交齊之日開始起算。

*請注意：請先自行詳細核對證書內各項登載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結婚日期等，倘有錯誤，並應即時向原核發單位補正，否則屆時本處將無法就記載不實之文件逕予驗證。

*請注意：倘（一）菲籍女性配偶已懷有身孕，或（二）國人已與菲籍配偶育有子女，且計劃讓子女於國內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者，請先自行詢問戶政事務所是否需本處驗證菲籍配偶之單身證明或子女之出生證明，並主動向本處申請驗證該等文件（需由菲國國家統計局核發，並需經菲國外交部驗證），若申請人未主動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繳費，本處不會主動要求驗證該等文件。

➤ 面談後及申請赴臺簽證

一、通過面談者

(一) 經面談確認男女雙方確具可直接充分溝通能力以達互婚協議且無家庭營生困難，外籍配偶之身分與證件並經查證無虞者，

將辦理文件驗證事宜，並安排國人之菲籍配偶參加本處與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每兩週一次合辦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

(二) 持經驗證之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申請 1 份中文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應登載菲籍配偶姓名、雙方結婚日期及結婚登記日期等事項。

(三) 申請赴臺依親居留簽證

1. 在臺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應繳文件請參以下連結：<http://www.boca.gov.tw/cp-9-179-2abae-1.html>

2. 在臺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未成年子女，應繳文件請參以下連結：<http://www.boca.gov.tw/cp-9-180-d4b9d-1.html>

二、面談未通過者，可辦理文件證明退費，惟簽證費不退費。

➤ 應注意事項：長期旅居菲律賓之我國籍人士已與當地人結婚，其外籍配偶擬以探依親名義申請赴臺簽證，比照前述有關結婚證書驗證及面談程序辦理。

(二) 臺菲跨國婚姻文件證明收費標準及作業時間：

(參考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ph/post/5085.html>)

臺菲跨國婚姻文件證明作業時間須配合臺菲跨國婚姻作業流程時間辦理，詳情請參考臺菲跨國婚姻申請程序須知。

1、文件正本驗證費：P800.00 (速件提辦費：P400.00)。

2、文件影本驗證費：P400.00 (速件提辦費：P200.00)。

3、正本譯文驗證費 (申請人親自簽字聲明翻譯屬實)：P800.00
(速件提辦費：P400.00)。

4、影本譯文驗證費：P400.00 (速件提辦費：P200.00)。

5、送件時間：上午 08:45 – 11:45 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6、發件時間：下午 01:45 – 04:45 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7、作業時間：一般案件於受理後第 5 個工作日核發或拒件；凡申請文件證明之用途為辦理跨國婚姻之用，本處需向菲國國家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簡稱 PSA)查證並確認文件之正確性，因此，行政作業時間需約 2-4 週，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

8、速件作業時間：2 個工作日。

玖、在菲生活資訊

一、 通則

- (一) 衣著：菲律賓男士國服 Barong tagalog(或簡稱 Barong)的樣式為無口袋之襯衫，其上繡有花紋裝飾，穿著時不打領帶。女士國服 Baro't saya 樣式為圓領或方領之短袖連身裙，裙擺寬大，兩袖高挺，宛如蝴蝶展翅，故亦稱「蝴蝶服」。較高級之質料係由香蕉莖葉纖維或鳳梨葉纖維製成，另有較平價之棉織品或化學纖維製品，菲國人出席正式場合、婚禮及男士日常工作，常以著國服為主。
- (二) 飲食：一般食品及日用品供應不缺，可於一般傳統市場或設於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超市購得。各式餐廳及異國料理均有，大多分布於商業區及大型購物商場，價格各異。各類型餐廳消費額內雖已含 5-10%的服務費，但有另給予服務生小費的習慣。
- (三) 住所：外籍人士可購買菲國境內的公寓房舍，但不含土地所有權，所購的房舍可擁有永久產權(Condominium Certificate of Title)，並無持有時間上的限制，投資菲國房產前應充分瞭解其規定及買進、持有與售出等相關稅捐。如需租房，租金價格則視屋況、管理服務及有無附傢具電器而定。另菲國詐騙事件頻傳，故不建議網路租屋，應請已有相關經驗者推薦可靠的房仲業者協助。租屋需注意租約條款及房東良否，另菲人出租外國人有逐年調漲房租(5-10%不等)的習慣，可與房東事先洽談不漲租金的條件，並載於租約中。房屋設備也要多加查看，避免日後爭議。
- (四) 交通：馬尼拉市區主要大眾運輸工具有巴士、計程車、吉普尼及捷運。菲國巴士非每站均有站牌且老舊，不適合不熟悉者搭乘。捷運路線少，搭乘亦不便。計程車車費便宜，但計程車有拒載習慣，對外國人常不願照錶計費而漫天要價，宜事先與司機談妥照錶或談妥價格。最具特色的交通工具為當地人所稱之「吉普尼」(Jeepney)，吉普尼雖有固定行駛路線，然無站牌，可隨招隨停。菲律賓與我國無時差，馬尼拉至臺北之民航機飛行時間為 1 小時 50 分，每日均有多架次班機往返臺菲之間(惟「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期間已減少航班)，航空公司有華航、長榮、菲航、宿霧太平洋及亞洲航空等可

供選擇。

- (五) 衛生：菲國衛生情況不佳，常見的疾病有痢疾、登革熱、肺結核、霍亂、腦炎、肝炎、麻疹等，鄉下地區仍時有瘧疾肆虐，初來菲國須注意飲水衛生及防蚊蟲叮咬。肺結核病患甚多，僱用女傭時應特別留意。
- (六) 治安：菲國治安不佳、槍毒氾濫，偷、騙、搶案、警察惡意栽贓以及有組織之綁架勒贖案，時有所聞。外國人士易為歹徒所注意，故外出時，應採集體行動或結伴同行，提防陌生人上前搭訕，金錢及財物應避免露白，夜間尤應避免單獨在行人稀少之街道行走，生意往來及交往對象亦應審慎過濾。另應避免涉足賭場，尤應遠離招攬放貸的高利集團，防範借貸陷阱。
- (七) 育樂：當地主要文化活動資訊可於報紙、廣播、電視頻道或網路取得。若干夜間娛樂場所治安欠佳，宜有當地人陪同，不宜單獨行動。菲國氣候常年炎熱，適合戶外活動，籃球一向為菲國最盛行之運動。馬尼拉市區及郊區有多處設備完善、環境悠美的高爾夫球場供喜好人士使用。此外，菲國有許多離島以美麗沙灘聞名，風景宜人，菲律賓人亦喜好水上活動及海灘度假，但旅遊設施品質多欠佳。
- (八) 駕車：需在菲國換發駕照之國人，可持我國護照及駕照正影本向駐菲律賓代表處申請駕照英譯，再向菲國交通部陸運署(Land Transportation Office, LTO)申請換發菲國駕照。
LTO 網址為：<http://www.lto.gov.ph>

二、子女就學

(一) 僑校

僑民在菲律賓創辦學校的歷史已逾百年之久，僑校在全盛時期曾達 160 多所。菲律賓政府於 1973 年通過新法令菲化全國僑校，規定招生不可僅限華裔子弟，華文教學時數每日限制 2 小時內且須受當地教育當局規範；加以部分規模較小之山頂州府僑校受經費及地方環境等因素影響，難以為繼而陸續關閉，目前全菲計有僑校 155 所，學生約 6 萬 5 千人。

部分僑校所使用之華文教材，有僑委會編印之「菲律賓版新編華

語課本」、「學華語向前走」、生活華語，康軒版國小、國中國語課本，Hello 華語等書。

（二）主流學校

菲律賓小學八成為公立，中學則為六成，所以基礎教育係以公立學校為主。2013 年之後，菲律賓義務教育延長為 13 年，包含：1 年幼稚園；6 年小學教育；4 年國中(7-10 年級)，以及 2 年高中(11 與 12 年級)。新制實施後的第一批高中畢業生於 2018 年進入大學。

高等教育機構(學院與大學)在學術與專業領域提供多元課程，後期中等技職課程持續 1-3 年可獲得國家級證書；副學士學位須就讀 2-3 年；學士學位則一般需要 4 年的修業時間，但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則需要 5 年；牙醫、獸醫或其他醫科需要 6 年的修讀時間。取得研究生文憑或證書通常需要 1 至 2 年的時間；碩士學位課程就讀年限為 2-3 年；博士學位課程最少需要 2 到 3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學業。

三、 醫療資源

菲律賓共有約 1,800 家醫院或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直屬菲國衛生部的醫院(DOH Hospitals)及私立醫院，收費價格不一，醫療品質參差不齊。就醫療環境、設備及服務效率而言，私立醫院通常優於公立醫院，但診療費用則昂貴甚多，國人來菲前也可在臺辦妥醫療相關保險，以備不時之需。

大馬尼拉地區聲譽較佳的私立醫院有 Makati Medical Center(Makati City)、St. Luke's Medical Center(Global City)、Asian Hospital Medical Center(Alabang City)、The Medical City(Ortigas)等。另華人開設的醫院則以崇仁醫院(Chinese General Hospital)較具規模。

四、 律師資訊

律師事務所	地址	聯絡方式	備註
林經智 (CHIN	Suite 318, Pacific Center, 460 Quintin	Tel: (+632)8242-0617 Mobile: 0917-851-4600	臺裔菲籍，精 通國語、臺

律師事務所	地址	聯絡方式	備註
CHIH LIN)	Paredes St., Binondo, Manila	Email: attylin@gmail.com	語、英語、菲 語
Bernas Law Offices	8/F, Raha Sulayman Bldg., 108 Bernavidez Stree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Tel: (+632)8810-1814/8812- 8994 Fax: (+632)8892-1770 Email: bernaslaw@gmail.com	有 3 位華語律 師及 2 位華語 翻譯 Atty. Jose Bernas Atty. Marie Lourdes Bernas
Atty. Deogracias Eufemio	412 Gomezville St. Corner Guerrero St. Mandaluyong City	Tel: (+632)8726-7831/8726- 7832 Fax: (+632)8726-7833 Mobile: 0917-533-5833	無華語律師， 可代覓華語翻 譯
Fajardo law Offices	7/F Cityland Condominium 10, Tower 2,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Tel: (+632)8810-9595/8810- 1490 Fax: (+632)8810-2490 Email: fajardolawoffices@yahoo.com.ph Web: www.fajardolawoffices.com	無華語律師， 可代覓華語翻 譯
Ortega, Del	5/F Alpap	Tel: (+632)8818-2321	無華語律師，

律師事務所	地址	聯絡方式	備註
Castillo, Bacorro, Odulio, Calma & Carbonell Law Offices	Building, 140 Leviste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to 25 Fax: (+632)8810-3153/9750- 2606 Email: ocbocc@philonline.com Web: www.ocbocc.com	可代覓華語翻譯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 a, Sayoc & De Los Angeles Law Offices	21/F Philam Life Tower,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Tel: (+632)8848-0114 Fax: (+632)8815-3172/8810- 3110 Web: www.romulo.com	有 3 位華語律師，亦可代覓翻譯人員 Atty. Carrie Bee Hao 555-9555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 Law Offices	4F, SSHG Law Center, 105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Tel: (+632)8982-3500/ (+632)8982-3600 Fax: (+632)8817-3896 Email: sshg@syciplaw.com Web: www.syciplaw.com	有 5 位華語律師，亦可代覓翻譯人員
Atty. Daniel Laogan 留典輝	8/F L&S Building 1414 Roxas Boulevard Manila	Tel: (+632)8525-4713 Fax: (+632)8536-7325 Mobile: (+632) 917-898-8980	有華語律師
MOSLAW	30 th floor,	Tel:	Atty. Joseph

律師事務所	地址	聯絡方式	備註
(Formerly known as Marcos Ochoa Serapio & Tan Law Firm)	Tycoon Center Pearl Drive Ortigas, Pasig City 1605	(+632)8634-6678/8638-2030 to 32 Fax: (+632)8638-4255/8638-9151 Email: inquiry@mostlawfirm.net Web: www.mostlawfirm.net	Tan
Librojo & Associates Law Offices	2108 Jollibee Plaza, F. Ortigas, Jr. Road, Pasig City 1605	Tel: (+632)8584-7515/8584-7761 Fax: (+632)8451-1906 Email: zeus@librojolaw.com	律師 Atty. Zeus B. Librojo (Senior Partner)手機: (+63)917-539-0928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相關措施與資源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一、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每年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 相關邀訪培訓活動時間表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812&pid=15185429>

- 報名表件下載：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350>

二、僑生返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

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高職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3,484元，其中由僑委會補助1萬7,000元、教育部分攤每人每學期6,484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

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海青班為2年之技術性課程訓練（每年3月入學，次年12月畢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學生（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4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學生免交學費（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承辦學校），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學生僑保費、健保費、三節加菜金、自強活動費、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學行優良獎學金等經費。海青班開辦科別種類多元豐富，如農業、觀光、餐飲烘焙、電子商務、資通訊技能、數位媒體設計、室內設計、美髮美容等，僑委會近年亦辦理各地區海青班開辦科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結果及相關海外建言，鼓勵學校踴躍開辦符合海外僑界人才需求之科別。

三、 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為深耕僑界青年族群，增進海外新世代與臺灣社會之連結，並強化臺灣語言文化在海外之傳承，僑委會自 107 學年度起與教育部國教署新創合作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鼓勵僑界子女以隨班附讀方式在臺灣各地和國內學童共同學習語言，親身體驗臺灣風俗民情，107 學年度計有 13 國 139 人次學童返臺參與，獲得海外僑界熱烈迴響。108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計有來自 29 個國家 669 位僑界年輕父母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數較去年大幅成長 4 倍，僑委會協調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將承辦學校由 36 所增加至 43 所，總計媒合成功 610 人，媒合成功率高達 91.18%。

109 學年度下學期(2021 年 2 月至 6 月)體驗計畫預計於本年 10

月公告，屆時歡迎臺商向各地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四、海外青年返臺研習參訪

(一) 活動效益

1. 強化對臺灣認同：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 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華語文研習班」(3週至6週)：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機會；
 - (2)「臺灣觀摩團」(3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3)「臺灣學習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4)「臺灣文化研習營」(2週)：提供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等；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五、僑胞卡與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 發行目的：

僑委會為鼓勵僑胞來臺觀光，擴大消費，促進國內及海外僑臺商事業商機，活絡經濟，於2017年首次發行「僑胞卡」，僑胞持僑胞卡在海內外各特約商店消費，及在國內醫療機構自費健檢，可享

相關優惠或醫療機構之專案價。僑委會並將持續邀請各行業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目前海內外已有餐飲業、住宿業、伴手禮、休閒旅遊育樂及醫療機構等超過 3000 家特約商店。

(二) 僑胞卡申請方式

✓ 實體申辦

1. 國內：僑胞攜帶僑居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有效之僑居國護照、居留證、或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於辦公時間至僑委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申請，通過審查當場即發。
2. 海外：逕洽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 線上申辦

於僑胞卡網站「線上申辦」專區，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僑居國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線上取得僑胞卡虛擬卡片，虛擬卡片與實體卡片效用相同，免再申請實體卡片。

(三) 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 於僑胞卡網站下載並填妥「海外特約商店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 ✓ 經審核通過之商店，僑委會將提供僑胞卡特約商店識別貼紙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並將商店資訊公告於僑胞卡網站。
- 更多資訊請參閱僑胞卡網站 <https://www.ocacocc.net>

六、 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 華僑身分證明書

1. 申請說明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及在外館辦理護照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2. 申請條件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

書：

- (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如緬甸），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2)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按：經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2020 年公告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係屬永久居留權困難之國家)，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3)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註釋：如係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10 條規定，須另符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等役政相關法規之規定。

3. 申辦程序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僑務委員會辦理。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委任書係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於國內作成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4.應備證件（均為正本）

- （1）申請書。
- （2）身分證明文件。
- （3）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4）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 （5）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華裔證明文件。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二）僑居身分加簽

1.申請說明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2.申請條件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 （1）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如緬甸），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
- （2）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按：經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2020年公告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係屬永久居留權困難

之國家)，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3)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註釋：另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 4 條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除須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且所具之僑居地居留資格迄申請時仍有效且未中斷。
- b.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之接近役齡男子，在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超過 183 天。
- c.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之接近役齡男子，在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超過 183 天，且在屆役齡後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未有返國紀錄。

3. 申辦程序

- (1) 國內臨櫃：攜帶應備證件，親自至僑務委員會為民服務櫃檯申請。
- (2) 國外部分：攜帶應備證件，洽我駐外館處申請。

4. 應備證件（均為正本）

- (1) 申請書。
- (2) 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 (3) 我國護照。
- (4)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5) 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七、 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華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此外，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提供補助款。

-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拾壹、菲律賓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 一、菲國投資優先方案(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IPP)對具有先驅地位(pioneer status)之出口企業給予 6 年所得稅假期(ITH)，不具先驅地位之出口企業則給予 4 年所得稅假期，並視其出口表現再延長 3 年優惠。菲國貿工部投資署(BOI)2017 年公布之「2017 年投資優先計畫」施行期間為 2017 年至 2019 年(於新版計畫推出前仍適用)，獎勵項目如下：
- (一)製造業(包含農產加工)；(二)農林漁業；(三)策略性服務業；(四)基礎建設及物流，包含與地方政府進行公私夥伴合作；(五)健康照護服務，包含毒品勒戒所；(六)大眾住宅；(七)共榮經濟模式(inclusive business models)；(八)環境及氣候變遷；(九)創新驅動產業；(十)能源。
- 另其他獎勵項目包括出口業(包含服務出口、支援出口之活動及生產及製造出口商品)、依據特別法獎勵之項目(包含共和國第 7942 號礦物開採法、共和國第 9513 號再生能源法及共和國第 9593 號觀光法等)及民答那峨島回教自治區之各種事業。
- 為了擴增菲國微、中小企業的經濟機會，並提升其企業競爭力，菲國政府特別在「2017~2022 菲律賓發展計畫」(PDP 2017-2022)中，擬定由改善生產網路、融資管道與生產力及生產效率三大方向，推動包括支持微、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連結性；簡化微、中小企業融資管道與擴大微、中小企業技術取得管道等具體措施（資料來源：菲律賓臺商總會【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菲律賓篇】）。

二、菲國主要投資推廣機構(IPAs)優惠措施：

投資優惠	投 資 署 (BOI)	菲律賓經濟特 區 管 理 署 (PEZA)	蘇比克灣管理 局 (SBMA)/ 克 拉克開發公司 (CDC)
所得稅假期 (Income Tax Holiday, ITH)	4年至6年，符合優先項目 (pioneer project)者為6年至 8年		
ITH bonus	符合優惠條件可延長3年		
5%營業毛利稅(ITH結束 後)		5%營業毛利稅	
進口資本設備、零組件 及原材料	免關稅 (duty-free)	免一般稅及關稅 (tax and duty-free)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 2019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共有 521 家企業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193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約 8 萬 4,002 人。

二、 前述三大方案重點如下：

- (一) 「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調整原方案融資優惠內容，特別配合臺商的踴躍申請，將貸款總額度從新臺幣 200 億元擴充至 5,000 億元，並適當調整優惠條件，例如將提高外籍勞工核配比率(EXTRA) 10%至 15%，協助產業充裕人力；
- (二) 至於「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則大致比照「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除了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窗口提供用地、水電、稅務等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亦享有融資優惠措施，貸款額度分別為新臺幣 800 億元及 1,000 億元，由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期藉此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發展，強化競爭力。

三、 為使產業安心拚經濟，行政院通過擴大適用「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增加工業用地供給力道；同時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延長租稅優惠措施期間 10 年，鼓勵業者以自身獲利，再進行實質投資。

(聯絡資訊請參考投資臺灣入口網，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

5)

拾參、菲律賓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使用，持卡人得持憑有效護照及 ABTC 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之停留期限長短不同，菲律賓停留期限為 59 天)；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人應符合哪些資格？

- (一) 依據外交部「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商務卡發行對象為指定團體之商務有關重要人士，或經由經濟部推薦，或外交部核准者。另外，外交部指示駐外館處可推薦績優海外臺商申請 ABTC。
- (二) 旅菲臺商向本處申請 ABTC 時應具備以下兩個資格：
 - 1. 在菲國境內成立之企業擔任現任負責人、經理人及重要資深主管；
 - 2. 在菲國境內已向我國僑委會備案之海外僑民團體擔任重要會務主管。

三、申請應備文件：

- (一) ABTC 申請書表(可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下載)；
- (二) 中華民國護照；
- (三) 中華民國身分證；
- (四) 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 (五)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六) 在菲國境內登記並向我國備案之僑民團體出具之重要會務主管聘任書；
- (七) 任職之菲國公司文件(下列四份文件均須提供):
 - 1.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2.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 3. General Information Sheet (GIS) for the current year stamped received by the SEC;

- 4.在職證明書(須註明起聘時間、擔任職務等資訊)；
- (八)菲國有效居留簽證及工作證正、影本。

四、核發程序:

- (一)本處受理申請案後，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所繳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由本處推薦並將申請案送交外交部做進一步審核；通過我國內審核程序後，再移送各會員國審核。
- (二)由於各會員國審核進度不一，目前申辦 ABTC 時程約 4~6 個月。

五、注意事項:

- (一) ABTC 卡不可做為在菲律賓工作或長期居留之用，在菲國有工作、投資及居留事實者，須依照菲國相關規定完成申報程序並取得居留及工作證件；
- (二) ABTC 卡僅限本人使用，且必須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多數國家要求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

菲律賓臺商服務手冊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 名：菲律賓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僑務委員會菲華文教服務中心

出版者：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 址：Room 1004, 10th Floor, Federal Tower, Dasmarinas Street cor.
Muelle de Binondo,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電 話：+63-2-8243-0059~61

電子郵件：manila@ocac.gov.tw

官方網站：

<http://overseas.ocac.gov.tw/ocac/subsites/home.aspx?site=3117a715-f7a7-4821-ba75-ab93badf8d20>

出版年月：2020年6月